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